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公告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經鑑定小組評審完竣，錄取名單如下：

壹、術科測驗錄取通過名單(依考生准考證順序排列)

一、四年級

(1)鋼琴組錄取名單：41001 蔡 O 希

(2)弦、管、擊樂組錄取名單：42001 尤 O 博、42002 洪 O 珽

二、五年級

(1)弦、管、擊樂組錄取名單：52001 王 O 彧

貳、依本校招生簡章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符合書面審查資格錄取通過名單(依考生准考證順序排列)

一、三年級

(1)弦、管、擊樂組錄取名單：A320009 賴 O 萱

二、五年級

(1)鋼琴組錄取名單：A510006 陳 O 琳

三、六年級

(1)弦、管、擊樂組錄取名單：A630001 蔡 O 媽

【附註】

1. 術科測驗標準：經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小組決議，主修樂器演奏能力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2. 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術科測驗錄錄取生與書面錄取生，應於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當天上午 8:30 至 12:00，持「准考證」、「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身分證明」、「入班同意書」至福星國小一樓二手書屋辦理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須檢附以正楷填寫之「報到委託書」及受委託代理人「身分證明」，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3. 錄取者需參加福星國小輔導室所舉辦之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家長座談會。
4. 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5. 辦理轉學手續：學生雙方(或監護人)須親自到場辦理，繳驗身分證件，並於入學申請書簽名。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者，須出具委託書。單親家庭之學生辦理轉學，家長必須出具「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及「家長本人之身分證」，以便確認學生監護權歸屬。



臺 北 市 萬 華 區 福 星 國 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4 日